

# 昆明市盘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关于印发 2021 年固投项目节能审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

为切实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监管工作，我局拟于近期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开展随机抽查，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抽查对象

盘龙辖区内备案的能评项目建设单位。

### 二、抽查内容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，对辖区内能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暨对项目建成后年耗电量、年耗天然气量、项目年综合能耗是否在节能审查意见批准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。

### 三、抽查方式

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：进入现场进行实地检查；查阅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、材料等；约见、询问有关人员；发函要求说明有关情况。

## 四、工作安排

### （一）检查前的准备工作

1. 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“抽查计划”。
2. 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同监管平台-云南）”，录入“抽查计划”，随机抽取监管对象，随机选派检查人员，对监管对象名单进行确认。
3. 打印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告知书》并送达被检查单位。

### （二）组织开展检查

1. 按“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”的方式开展检查工作，并做好录。
2. 将检查结果记录录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同管平台-云南）”。登录系统到“文书打印模块”打印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门联合抽查问题清单反馈表》送达被检查单位。
3. 将检查结果通过门户网站对外进行公示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检查小组由具有执法资格的两人随机组成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认真开展抽查工作，并及时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，并在门户网站对检查结果进行公示。

